

内蒙古托克托：

## 黄河之畔发展“蝶变”



2024年1月，托克托县境内，加固后的黄河“几字湾”防凌薄弱河堤。

## 公益风采

□本报通讯员 乔万岭  
陈萌萌 贡亚丽

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是一座沐浴千年风雨的古城，地处大青山南麓、黄河北岸的土默川平原，是黄河上中游的分界，拥有距今5000多年的海生不浪文化遗址。作为黄河边上的检察机关，托克托县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最高检和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为守护黄河长久安澜注入强劲司法动能。

## 清理垃圾让黄河顺利转弯

黄河治理，根在流域。但是，黄河周边乱搭乱建、乱排乱放现象时有发生，黄河各级支流也时常出现堆积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情形，“毛细血管”的堵塞影响黄河流域“外在颜值”和“内在气质”。

2023年8月，托克托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在日常巡河中发现，辖区黄河流域“几字湾”转弯河段三道河拐水站附近建有违章建筑物，周围河堤坝损毁、倒塌，存在行洪安全隐患。

“拆除清理违章建筑，既要保障黄河行洪安全也要兼顾群众民生。”2023年8月2日，托克托县检察院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8月4日，该院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及时履行职责，按照“清四乱”治理要求对违章建筑物进行清理和整治，同时修复损毁、倒塌的堤坝。

违章建筑物不仅妨碍河道行洪，更重要的是可能威胁居住者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于违章建筑物内有群众长期居住生活，拆除工作可能让群众一时难以接受，检察官联合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多次上门讲解河岸边建设违章建筑的危害性。经过几次三番讲解，违章建筑物内的居住者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自愿尽快搬离。

托克托县检察院多次与行政机关沟通，敦促对方尽快完成违章建筑物的拆除清理工作，修复损毁、倒塌堤坝194米，修复冲坑24处。该院就行政机关整改情况是否使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维护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员后

来达成一致评议意见，认定河道保护及堤坝修复效果良好，有效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

2023年，托克托县检察院共办理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案件20件，制发检察建议20份，督促行政机关修复沿黄安全保护围栏、修缮河长制公示牌、对取水电力泵船进行防锈处理，助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保护古城遗址守住黄河根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孕育了丰富的文物和文化遗产。助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守护黄河流域文物和文化遗产是应有之义。

位于托克托县古城镇古城村西的云中郡故城，是战国至隋唐时期的遗址，内蒙古自治区出现的第一座封建社会时期古城池。2013年，云中郡故城被列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云中郡故城的城垣周长约8公里，呈不规则状，墙体夯筑，东、西、北三面城墙破坏严重，唯南城留存较完整。城墙夯土中含有战国至西汉时期的陶片，外层夯土还夹杂北朝遗物。城中心有一高大土丘，为“钟鼓楼”遗址，曾出土北魏“大代太和八年”鎏金铜佛像一尊，城西墙外有古墓群。

2023年，托克托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云中郡故城遗址西墙没有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有人在紧邻遗址南墙的地方种植玉米等农作物，城墙周围缺乏防护措施，存在取土、放牧等破坏文物的风险。就此，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相关行政机关按照检察建议内容，及时设置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安装城墙护栏14公里、清除文物附近种植的农作物150余亩。

在托克托县，距今600多年的东胜卫故城也颇有名气。东胜卫故城是内蒙古自治区目前规模最大、保存最完整的明代城址，也是我国保存完整的夯土版筑城池之一，被列为内蒙古自治区第三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如今，东胜卫故城遗址内依然居住着504户居民。

2023年3月，托克托县检察院检察官在走访中发现，东胜卫故城遗址保护范围内存在多处掩埋建筑垃圾、倾倒生活垃圾情形。随后，该院就是否有必要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

员及行政机关相关负责人参加。听证员经过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行政机关进行了整改。

但是，2023年秋天，该院开展“回头看”时发现，东胜卫故城遗址保护范围内再次出现建筑垃圾掩埋、倾倒和生活垃圾堆积情形。该院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考虑到土壤即将封冻，如不及时清理就得等到第二年；建筑垃圾掩埋地点距古城遗址较近，周围有河流故道，大型机械难以进场作业，该院多次与相关行政机关沟通，帮助制定最佳清理方案。最终，相关行政机关在土壤封冻前依法履行了职责，将掩埋、倾倒的建筑垃圾清运完毕，将生活垃圾全部处置消纳。鉴于此，该院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2023年12月12日，法院裁定准许该院撤回起诉。

## 保护知识产权促黄河发展

“托县辣椒”原产于托克托县黄河岸边的一溜湾，栽培历史悠久，其形状如灯笼，也被称为“灯笼红”。“托县辣椒”色泽、肉厚，富含维生素C和维生素A，于2010年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认证商标。

“托县辣椒”作为本地特色品牌，蕴含着托克托县特有的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因素，属于特定区域的公共资源，具有公益属性。但是，托克托县检察院在调研中发现，有的辣椒销售商购买印有“国家地理标志认证产品”标志的包装罐，灌入自榨辣椒后后进行售卖。这种侵权行为不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侵犯商标权利人权益，还挤占“托县辣椒”的市场份额，侵犯了相关产业链从业人员的权益。

托克托县检察院经排查，于2023年10月31日对3家店铺擅自使用“托县辣椒”国家地理标志认证商标行为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该院依法发出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及时履行职责，对县域内辣椒商户进行全面检查，扣押各类侵权辣椒产品共154瓶(袋)；加强宣传，规范“托县辣椒”经营销售行为；制定完善制度，做好国家地理标志认证商标及相关产品的商标权保护工作。

据了解，托克托县检察院还主动牵头，与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会签《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协作机制实施意见》，为促进县域经济健康良性发展贡献法治力量。

## 翻山越岭，守护“无痕山野”公园

□本报记者 甘晓辉  
通讯员 石文君

看着一袋袋垃圾被清运下山，满目疮痍的山野逐渐恢复了绿意盎然，广东省深圳市检察院“益心为公”志愿服务队的王国春非常高兴。

2023年6月，深圳市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线索，称郊野公园山林隐蔽处几乎都存在大量垃圾堆积的情形。随即，深圳市检察院部署开展了专项监督工作。

“不只要有决心，更要有体力，翻山越岭二三十公里，住住一干就是一整天。”在实地走访中，遇到树林隐蔽处、陡坡峭处，办案检察官需拉绳索下到陡峭的山涧丛林。在“益心为公”志愿者的陪同下，办案检察官踏遍山野，

对深圳阳台山、马峦山、梧桐山等11座郊野公园的垃圾堆积现场进行了实地调查，发现在满山苍翠中，塑料瓶、易拉罐、纸巾等垃圾尤为醒目和刺眼。

随后，深圳市检察院确定了对11座郊野公园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监管职责，尽快对堆积的垃圾进行清理。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部门立即整改，对上郊野公园堆积的垃圾进行清理，清理量超1万立方米，并在管辖范围内举一反三，主动排查清理其他垃圾堆积点，还建立了郊野公园垃圾管理长效机制。

经实地回访，办案检察官确认上述公园内堆积的垃圾已清理完毕，整改切实有效。

2023年12月20日，深圳市检察

院组织召开全市郊野公园违法堆积垃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座谈会。与会代表对检察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提出强化公益诉讼检察和行政执法衔接，凝聚公益保护合力，促进典型案例复制和社会治理对接等意见建议。

在实践经验的指引下，在各方观点的融合中，最终各方就推动“无痕山野”公园常治长效的理念达成共识：从个案办理向领域治理转变，一方面积极主动履职，提升管理质效，常态化开展“净山行动”；另一方面强化源头治理，以法治宣传助推社会公众提升环境保护意识，全方位、多维度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活动，通过播撒公益保护的种子，让守护“无痕山野”公园的意识在人们心中生根发芽。

## 乌江岸边“填”出个养鸡场？

重庆武隆：多方磋商推动综合治理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舒舒婷 张梦霖)“你看这些夏天长起来的苗木，如今在山光水色的映衬下多漂亮！”近日，重庆市武隆区检察院检察官正操作无人机航拍取证，对该院办理的羊角街道乌江岸线保护公益诉讼案开展“回头看”。曾经的渣土堆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幅秀美的乌江山水画卷。

2023年2月28日，“益心为公”志愿者向武隆区检察院移送一条线索——该区羊角街道某村一段乌江岸线堆放了大量弃土弃渣。从江对岸看过来，原本绿意连片的江岸像是“秃”了一块。

“城区内施工产生的弃土弃渣都会被运往专门的回收处理点，难道有工程施工单位擅自违规倾倒？”带着疑问，该院检察官黄坤峰调查发现，此处占地2亩多的渣土堆，原来是当地村民肖某打算种菜，请施工队拉来倾倒在自家林地形成的。不仅如此，这些渣土还直接覆盖了此处的原生灌

木丛。“该渣土堆距离乌江仅有二三十米，不仅侵占了林地，还压占了部分耕地、河滩地，滚石弃渣侵占了河道岸线，致使乌江岸线生态环境遭到破坏。”黄坤峰介绍，此前已有街道工作人员找上门让肖某恢复林地，但肖某都敷衍了事。

不仅如此，肖某还修建了一条通往乌江方向的“明渠”，用来当作“鸡食槽”——他平日向渠里倾倒一些酒渣、豆腐渣、厨余饭菜等，喂食自家散养在江岸边的鸡，最多的时候竟有200余只。遇到下雨时，渠里混杂的餐厨垃圾可能被冲进乌江污染水质。

2023年3月10日，该院对此立案调查。“乌江岸线植被茂密、隐蔽性强，除非有大规模倾倒行为，否则很难被发现，有没有类似的情况？”黄坤峰有点担忧。同年3月16日，武隆区检察院召集该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羊角街道办事处，共同开展公益诉讼诉前磋

商：一方面，尽快推动整改，彻底消除弃土对乌江岸线的不良影响；另一方面，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在辖区全面巡查，排查乌江岸线是否还有类似情况。

各单位最终达成一致磋商意见：及时制止肖某违法侵占耕地、林地及河道岸线的行为，督促其及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同时加大多方巡查和监管力度，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经过近3个月的整治，滚落在河道岸线上的渣土被全部清除，渣土堆上栽种了李子、枇杷等苗木复植复绿，被侵占的耕地恢复如初，鸡群也已转移至肖某自家院坝喂养。

据了解，武隆区检察院还以办理该案为契机，联合区水利局、区林业局、街道办等多个职能部门常态化对乌江岸线开展巡查，在两个月内共排查出在江岸堆积渣土石的线索3条，相关渣土石已完成清运和复绿整改。

## 执业药师不在岗就卖处方药？

湖北赤壁：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加强治理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黄康平 卢秋秋)近日，湖北省赤壁市检察院对辖区药店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发现药店里不仅执业药师到岗了，配套的工作牌、工作服也都“到岗”了。执业药师不在岗的药店也都统一更换了不在岗提示牌，更加醒目地提示社会公众合理用药。

2023年3月，赤壁市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人员从“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收到关于药店违规售卖处方药的线索，称某药店存在执业药师不在岗就销售处方药的情形。该院随即对辖区药店进行摸排调查，发现一些药店存在不规范、极易误导消费者的情

形，包括执业药师不在岗但药店未挂牌告知停止销售处方药，而是由其他工作人员直接售卖处方药；药店工作人员未佩戴工作牌、未穿工作服等等。

根据有关规定，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的处方调配、购买和使用，药店若售卖还须由执业药师或其他相关药学技术人员对处方进行审核。药店若没有执业药师，或虽有执业药师但执业药师不在岗时，应当以醒目方式公示，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2023年3月27日，赤壁市检察院对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

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辖区药店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治，确保药店严格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立即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召开专题会议、开展责任约谈等多项举措推进整改，并于2023年5月底将整改成效书面回复至赤壁市检察院。据悉，相关行政机关此次整改共出动执法人员300余人次，执法车辆150台次，覆盖市域药店149家，要求全市零售药店处方审核人员签订执业药师(含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履职承诺书148份，对6家企业责令整改。

## 大运河边这个生态园为何难拆除

□本报通讯员 梅静 朱敏 刘丹

冬日暖阳下，江苏扬州京杭大运河的黛黛河水，温柔抚摸着东岸幸福岛，而后继续南行流淌。“那个违建17年的生态园终于拆了，我们心里也踏实了！”正在附近溜达的村民老刘，对前来自访的扬州市广陵区检察院检察官说道。

2023年3月，广陵区检察院收到线索：某私营业主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租用幸福岛滩地建成生态园，严重危害行洪安全。此前，水利部发现了这一情况并要求属地政府整改，但属地政府一直未依法履职，致使大运河行洪安全持续处于受侵害状态。

广陵区检察院检察官第一时间赴现场调查。经查，自2006年起，私营业主徐某租用京杭大运河河道管控范围内200亩滩地，实际占用357亩。2009年，徐某注册成立生态园，在滩地养殖畜禽、种植苗木。生态园内，妨碍行洪安全的鸡舍、羊圈等建筑物和构筑物

有11处，共计3980平方米。

拆除生态园为何如此困难？检察官多次与属地某镇政府沟通，得知对方在拆除过程中遇到了管辖区域界线争议和行政执法权问题。而且，徐某态度强硬，拒绝自行拆除。

“租赁条款第六条注明，租赁期内乙方不准破坏土地现状，不准搞永久性建筑。但自从2006年起就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建了鸡舍、羊圈等构筑物，不仅违反租赁条约，更是违法行为。”在检察官的解释下，徐某意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性，态度逐渐松动。

2023年3月28日，广陵区检察院对某镇政府怠于履行河道监管职责予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后向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限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原状，同步对生态园造成的损害进行生态修复。

可是，整改过程并不顺利。某镇政府于同年5月31日书面回复称，已拆除生态园。检察官随即到现场查看，却发现生态园还有2300平方米的建筑物

和一些正在使用的鸡舍仍未拆除。

七八月是防汛的关键时期，限期拆除生态园迫在眉睫。2023年6月8日，广陵区检察院依照集中管辖规定，向扬州市江都区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某镇政府依法履职，并以提醒函的方式告知其不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将可能承担的败诉风险。

收到提醒函后，某镇政府多次与徐某磋商，告知其利害关系，并结合其经营情况，给予其时间处置盘活。最终，双方达成补偿协议。

2023年7月18日，在推土机的“隆隆”声响里，徐某自行拆除了生态园内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退出全部357亩土地。自此，行洪安全隐患彻底解除，广袤滩地与运河终于连成一片。

随后，广陵区检察院召开磋商会，确认河道原貌彻底恢复，行洪安全风险已经消除。因某镇政府已依法全面履行职责，该院向法院建议终结诉讼，法院予以采纳并作出裁定。



近日，河南省扶沟县检察院针对此前该院制发的督促整治窨井盖检察建议开展“回头看”，发现涉案破损、移位、松动等问题窨井盖已全部整改完毕。该院将继续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窨井盖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有效预防窨井盖伤人和违法犯罪等事件发生，以实际行动守护群众“脚下的安全”。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葛清华 万晓康摄